

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，向 5 名原股东共计发行 20,000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1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,000,000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户名称：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，账号：658767793537），并经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核实后出具：CHW 证验字【2016】0096 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：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，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投资金额（元）	拟使用募集资金（元）
1	补充流动资金	8,456,000.00	8,456,000.00
2	偿还银行贷款	7,000,000.00	7,000,000.00
3	其他用途	4,544,000.00	4,544,000.00
	合计	20,000,000.00	20,000,000.00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《关于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股转系统函[2016]7910 号，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50,963.36 元，已使用 19,249,036.64 元，其中用于偿还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6,546,000.66 元，用于分公司筹办开拓费用为人民币 650,000.00 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2,053,035.98 元。

因公司经办人员疏漏，超额使用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流动资金。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公司已立即停止了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并主动将超额使用的募集资金转回专户管理。公司的流动资金充裕，不存在需要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对此，我司对经办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，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规范管理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冯航出具《承诺函》：承诺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

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，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的计划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